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贺锦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081,630,0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3418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实施完毕。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过本次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 036135）的行权价格由 33.403 元调整为 33.270 元。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期权代码 036177）的行权价格由 37.88 元调整为 37.747 元。

独立董事就该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进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